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進展報告

目的

本文件報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建議邀請書發出後，政府所收到的發展建議書。

背景

2. 政府於 2003 年 9 月 5 日宣佈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邀請發展建議書，提交建議書期限於 2004 年 6 月 19 日中午 12 時正屆滿。

收到的建議書

3. 在提交建議書期限屆滿前，政府一共收到 5 份建議書。這 5 份建議書的建議者分別是：香港薈萃有限公司，Sunny Development Limited，太古地產有限公司，活力星國際有限公司及 Lam, Sze-tat。

下一步工作

4. 我們的第一步工作，是立刻就建議書是否符合發展建議邀請書內列明的強制性要求進行篩選。然後，政府會根據發展建議邀請書內列明的評審準則，評審那些符合強制性要求的建議書。這些評審準則包括強制性要求已於去年 9 月放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網頁。

5. 負責評審建議書的評審委員會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地政)擔任主席，並由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人員組成的專責評審小組協助評審工作。

6. 建議書的評審將包括三個主要範疇：技術、財務及營運、保養和管理，特別是建議者是否有能力保持高水平的營運和管理文化藝術設施的能力。每一方面的評估都是同樣重要，而評審委員會會對每一方面作出詳細和慎密的評估。

7. 為保障評審過程完善，以及確保建議書得到公平和公正的審核，所有負責評審的人員必需嚴格遵守一系列在廉政公署協助下為該項目訂定的指引和程序，而廉政公署亦會以觀察員的身份參與整個評審過程。

8. 由於建議書內容複雜，政府估計最少需要數個月時間去進行評審的工作。為了讓更多公眾人士參與挑選建議書，我們會安排以展覽形式，展示所有符合強制性要求的建議書。這段期間，我們將會諮詢專業團體和文化藝術界，並在評審過程中考慮所有意見和建議。在決定接納某份建議書前，我們亦會諮詢城市規劃委員會和立法會。

9. 我們會繼續向議員匯報計劃的進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4 年 6 月